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06號

相對人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蘇霈儀、鄭亦琪、黃淑玲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年度勞執字第54號民事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434

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
1,000元，故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
免繳交之此筆聲請程序費用，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爰
依首揭說明，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